附件

金城江电站运营初期运行维护服务

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方式

受托方提供专业电站整体运营服务，组建管理团队、配备相关专业人员，负责对金城江电站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服务范围是指所有的水工建筑物、金属结构、机电设备、电气设备、机电附属设备、自动化配套设备、生活设施、属电站所有的土地等全部资产的巡检、维护修理和定期日常运行工作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（供应商负责的内容如未在本条款中列出，但属于电站正常运行应开展的工作的，应由供应商负责）：

（1）电站的运行、日常维护、消缺；

（2）运行事故应急处理；

（3）水工闸门及启闭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操作；

（4）实验仪器设备、工器具的保管、维护和送检；起重、运输设备的维护；办公生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；

（5）对电站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；

（6）拟定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维护章程；

（7）实施电站的生产运行管理，并按运行管理规定完成各种运行记录表格、日记、报表等；

（8）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文件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预案、各类安全检查、安全自检报告、取水计划及其附表、发电计划、检修计划等满足电站运行中所必须的各种文件、资料。

三、运营组织机构设置

金城江电站运营初期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，具体设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 | 工作经验 | 备注 |
| 项目经理（站长） | 1 | 电气自动化、机械相关专业 | 本科及以上 | 5年 | 二级建造师（机电专业）及以上 |
| 技术负责人（副站长） | 1 | 电气自动化、机械相关专业 | 大专及以上 | 3年 | 二级建造师（机电专业）及以上 |
| 安全总监（副站长） | 1 | 电气自动化、机械相关专业 | 大专及以上 | 3年 | 安全员证 |
| 运行值班岗（值班长、正副值班员、值班电工） | 12 | 水电运行、电气自动化、通讯相关专业 | 中专及以上 | 2年 | 具有高、低压电工证 |
| 维修保养岗（维修保养技师、技术员） | 4 | 机械、电气自动化、继电保护相关专业 | 中专及以上 | 2年 | 具有高、低压电工证 |
| 财务与行政岗 | 3 | 财务、行政相关专业 | 大专及以上 | 2年 |  |
| 合计 | 22 |  |  |  |  |

以上为最低保障组织设置，运营商可自行增加人员及调整组织结构配置。

四、报价方式

1.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：

（1）运营服务总价格，以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；

（2）价格包含工作人员工资、奖金、社会保险、福利待遇及装备折旧费、耗材、制服、行政费、管理费等费用，不含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、备件单件或单项超2000元的费用；

（3）计入必要的保险费用、利润和各项税金；

2.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成本自行决定报价，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。